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8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信东方	股票代码	3000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宫泽茹		李文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牛顿办公区北区11层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牛顿办公区北区11层
电话	010—88846823		010—88846823
电子信箱	office@hxgro.com		office@hxgr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646,058.82	189,899,376.20	3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51,843.83	-39,012,522.90	1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867,342.28	-65,070,453.66	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340,875.08	-5,755,059.61	-89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741	12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741	12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51%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1,134,166.14	2,568,446,147.60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2,178,440.72	2,017,904,873.74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孟宪民	境内自然人	21.07%	111,492,466	106,006,849	质押	83,760,000
					冻结	17,000,000
王冰	境内自然人	6.86%	36,278,366	27,208,774	质押	22,600,000
裘军	境内自然人	2.74%	14,510,810	10,883,107	质押	6,06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3,907,515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50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8%	11,513,595	0		
李映元	境内自然人	1.94%	10,267,797	0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8,987,069	0		
朱泽鑫	境内自然人	1.48%	7,808,800	0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447,223	0		
陈躬倩	境内自然人	1.27%	6,741,9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映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85,300股,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82,49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67,797股。公司股东朱泽鑫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808,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08,800股。公司股东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5,100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32,12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47,223股。公司股东陈躬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800股,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23,10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1,905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5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陈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文化")1%股权转让给陈琳,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易视腾文化7.1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易视腾文化的股权比例为6.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6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定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裕锋		余敏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3,011,812.50	2,236,020,051.86	5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60,052.03	11,304,035.73	2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20,053.14	6,820,293.47	4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546,271.55	65,325,158.67	-23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2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0.95%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7,050,624.27	2,612,460,526.01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3,347,729.29	1,219,034,059.58	3.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75,184,700		质押	75,184,70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36,800,000		冻结	36,800,000
					质押	36,800,000
刘勇华	境内自然人	1.11%	2,779,333			
佛山市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744,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			
苏州荣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175,490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066,909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80%	2,010,083			
彭玉秀	境内自然人	0.67%	1,680,000			
梅鑫淼	境内自然人	0.65%	1,6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勇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7,997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1,336股。股东佛山市金俊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44,000股。股东彭玉秀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国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黄裕辉先生、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王卫冲先生、徐挺先生、袁备先生、张福斌先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黄裕辉先生、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王卫冲先生、徐挺先生、袁备先生、张福斌先生

执行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64号

案号:(2021)沪02执598号

执行标的:404,312,054元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上述被执行的案件主要是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创泽")与三建控股因股东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三建控股向嘉兴创泽支付股份回购款401,066,404.66元及有关利息。三建控股不能清偿的部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股份")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黄裕辉先生、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王卫冲先生、徐挺先生、袁备先生、张福斌先生对三建控股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三建股份已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号:(2021)京04民特562号,该案件已由法院立案,待法院择日开庭。

三、担任董事、监事的个人说明

黄裕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炳高先生和施晖先生为公司董事、王卫冲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近期收到上述董事/监事的个人说明:"由于涉诉事项被诉人已被申请法院诉前财产保全且冻结了足额的资产,被诉人有足够的资金、资产和能力履行可能涉及的相关义务。在三建控股和三建股份承担相应的义务后,本人无需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禁止任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正积极协调处理该案件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公司代码:601128 公司简称:常熟银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熟银行	6011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明	惠彦
电话	0512-52909021	0512-5290902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电子信箱	601128@csrcbank.com	601128@csrcbank.com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3,679,863	3,416,613	7.70	3,12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757	866,291	15.52	854,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622	869,955	15.36	85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126	4,553,029	-33.78	8,956,20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451,574	208,685,255	10.91	184,839,468
负债总额	211,795,174	189,577,801	11.72	166,940,220
股东权益	19,656,400	19,107,454	2.87	17,899,248
存款总额	181,565,460	158,797,835	14.34	134,702,125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39,579,675	34,494,351	14.74	30,822,614
企业定期存款	16,831,928	17,201,127	-2.15	15,951,793
储蓄活期存款	25,328,193	23,507,251	7.75	19,862,727
储蓄定期存款	87,915,225	74,974,181	17.26	59,755,738
其他存款	11,910,439	8,620,925	38.16	8,309,253
贷款总额	151,390,478	131,722,075	14.93	109,944,416
其中:企业贷款	57,630,414	49,097,209	17.38	44,769,482
个人贷款	86,711,471	75,088,281	15.48	59,141,968
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	54,947,871	48,595,902	13.07	38,057,522
个人消费性贷款	16,134,961	13,943,958	15.71	10,920,378
住房抵押	12,736,579	10,200,257	24.87	8,220,324
信用卡	2,892,060	2,348,164	23.16	1,943,744
票据贴现	7,048,593	7,536,585	-6.47	6,032,966
贷款损失准备	7,103,956	6,136,063	15.77	5,086,259
资本净额	21,959,194	22,164,763	-0.93	20,948,26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645,316	18,150,826	2.72	17,249,98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3,439	92,077	12.34	74,806
二级资本净额	3,210,439	3,921,860	-18.14	3,623,47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3,374,046	163,839,589	11.92	138,687,727

注: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3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	2019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2	6.25	7.52	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0.02	增加0.88个百分点	1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10.06	增加0.86个百分点	12.1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收益率	1.00	0.98	1.08
净利差	2.90	3.01	3.25
净息差	3.02	3.18	3.45
资本充足率	11.98	13.53	15.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2	11.13	12.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7	11.08	12.44
不良贷款率	0.90	0.96	0.96
流动性比例	45.95	51.86	43.67
存贷比	83.38	82.95	81.6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0.87	0.76	0.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7.14	6.48	7.04
拨备覆盖率	521.67	485.33	481.28
拨贷比	4.69	4.66	4.63
成本收入比	39.57	42.77	38.24

注:总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46,896,692	9.01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060,292	167,324,075	6.10	0	无	-	其他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84,431,888	3.08	0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6,695,845	2.80	0	无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116,184	44,237,584	1.61	0	无	-	境内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2,983,808	40,510,440	1.48	0	无	-	境内法人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60,568	39,135,104	1.43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2,000,000	34,000,000	1.24	0	无	-	境内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962	32,999,962	1.2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33,000	31,040,600	1.13	0	无	-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896,692	人民币普通股	246,896,6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324,075	人民币普通股	167,324,07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431,888	人民币普通股	84,431,888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95,845	人民币普通股	76,695,84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4,237,584	人民币普通股	44,237,5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0,510,440	人民币普通股	40,510,440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135,104	人民币普通股	39,135,10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32,999,962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1,0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4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熟发投与江南商贸同为常熟国资办控股的国有企业,在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方面,不存在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形式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同属于全国社保基金。本行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为应对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加快经济复苏步伐,国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有大行和中小银行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纷纷下沉业务重心,发力普惠小微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小微客户市场竞争。在此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在保持自身"小微特色"的同时,在传承中主动变革,在变革中寻求发展,呈现出"量增质扬"的良好态势。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2314.52亿元,增幅10.91%;总存款1815.65亿元,增幅14.34%;总贷款1513.90亿元,增幅1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亿元,增幅15.52%;拨备覆盖率突破500%,达521.67%。

回顾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主动求变,多措并举,推动人均产能持续提高,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实现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效益、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主要呈现出三大转变:

探索"业务融合"新路径,打造金融服务"铁三角"。公司深化机构改革,打破条线壁垒,推动业务向着综合化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家金经理和小微团队结对作战开展"淘金计划",挖掘存量客户的零售和小微业务需求,零售人均产品持有量从1.42个提升至1.51个。公司在县市接壤、城乡结合的金融空白地区设立四个普惠金融试验区,组建150余人的普惠金融团队,集公司客户经理、小微客户经理和零售客户经理于一体,通过跨条线人员融合组队方式,将金融服务下沉到村、到户、到个人,为基层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普惠试验区试点仅仅4个月,贷款余额突破20亿元。

挖掘"金融科技"新动能,以移动展业提升服务质效。公司主动适应互联网金融新时代,加快推进业务移动化、线上化和智能化,以产品为抓手、技术为支撑、渠道为突破,通过不断丰富业务场景,将标准化流程无缝衔接"小微信贷工厂",向金融科技要生产力。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客户常规贷后检查自动化功能,推广"互联网+"线上抵押,上线对公客户征信线上化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线上贷款产品余额87.7亿元,较年初增长12.9亿元。

拥抱"信用为先"新思维,以结构优化提升贷款收益。面对日趋激烈的抵质押类客户争夺,公司依托成熟的小微金融模式和风控技术,及时转变"抵押为王"的老想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抢占信用类细分领域客户,不但有效拓宽了"小微专营"的护城河,更通过调整贷款结构,实现了贷款收益率企稳回升。2021年,公司将信用贷款占比纳入年度目标,开展"百万亿计划",即面向100个专业市场、授信1万户、20亿元,深挖信用贷款市场潜力。报告期内,集团新增个人经营性贷款63.52亿元,其中新增信保类贷款占比46.12%。

展望未来,世界经济形势虽然仍复杂严峻,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不惑于方向,不惮于行动。公司将坚持"小微服务特色银行、普惠金融杆标银行"的道路不动摇,在增亮小微特色的同时,在革故鼎新中激发活力,将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回应投资者诉求有机统一,努力做一家"业务有特色、投资有价值、未来有期待"的"三有"银行。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8月5日发出。会议由庄广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常熟银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24)。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行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行经过认真的研究、自查和论证,认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赎回条款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回售条款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决议有效期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最终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八、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九、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或单独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赎回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关于转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所有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等。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6)。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有效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罢免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党建与公司治理相融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本行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本行应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本行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本行应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呈。董事辞呈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呈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呈自书面辞呈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呈。董事辞呈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呈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期间,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呈自书面辞呈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其中担任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应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其中担任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2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应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八条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8月5日发出。会议由黄勇斌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项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2021年上半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1年上半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费用管理专项检查风险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8证券简称:常熟银行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日

至2021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	√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本行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
6.00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
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6.02	发行规模	√
6.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6.04	债券期限	√
6.05	债券利率	√
6.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6.07	转股期限	√
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6.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6.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6.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6.12	赎回条款	√
6.13	回售条款	√
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6.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6.17	募集资金用途	√
6.18	担保事项	√
6.19	决议有效期	√
7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
8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5,6,7,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8	常熟银行	2021/8/25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1年8月26-27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总部2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盛丽娅

联系方式:0512-52909021

传真号码:0512-52962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总部2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50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5	本行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6.00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6.02	发行规模			
6.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6.04	债券期限			
6.05	债券利率			
6.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07	转股期限			
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6.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6.12	赎回条款			
6.13	回售条款			
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6.17	募集资金用途			
6.18	担保事项			
6.19	决议有效期			
7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8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